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【2017】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 号）的相关准则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义相

牛俊杰

杨小舟

2019 年 4 月 25 日